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陳伯碩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曾仁勇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
0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顏珊珊